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马孝防，男，1982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孝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8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71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马孝防缴纳的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90 元，账户余额 677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